

行銷活動申請審核表
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申請案號	
活動名稱		活動地點	☐ 詳附件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廠商	請蓋申請廠商公司章		
活動現場負責人			
連絡電話			
附件			
注意事項	1.行銷活動應於活動或揭出時間前至少 10 日提出，可包含展演、展覽、推廣、快閃體驗等多元類型。 2.施作廠商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工單進場。 3.有關本案之各項申請及因設置導致之相關問題，應負完全之責任。 4.活動申請經同意後，不得任意變更設置內容。 5.本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依雙方簽訂之契約罰則辦理。 6.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並避免影響民眾動線及安全。如有任何損害本公司或第三人權益時，均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開賠償金額本公司得自各該合約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另行向申請人追償。 7.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，應辦理活動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涉及施工作業，須於施工期間辦理與安裝工程(財物)有關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申請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。上列投保項目應於辦理完成後送交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予本公司收執。 8.行銷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廣告不實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政府或本公司形象等情形。如以多媒體播放素材，亦須顧及旅客觀感及通行安全。本活動相關文宣品皆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之情事。 9.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(或因違約情事發生或其他因素等)通知申請單位停止活動進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且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償。 10.文宣張貼地點若本公司有使用需求，將由本公司優先使用，廠商不得提出異議。 *背面紅框線內欄位由本公司審核填列。		

行銷活動企劃書內容審查
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對外發佈之行銷內容是否為正面話題及符合本公司之形象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針對活動人潮管制、排隊動線是否符合安全規劃，並且不影響旅客通行動線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緊急情況疏散方案是否符合實際環境情況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巡檢監控措施及人力配置是否符合活動情況。
☐ 適用 ☐ 不適用	行銷文宣內容審查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文宣內容是否遵守法令規定，無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廣告不實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政府或本公司形象等之爭議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活動期限是否為 3 個月內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已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切結書，以確保刊登文宣廣告之內容等，皆取得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的權利，且未專屬授予第三人；亦無抄襲、剽竊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或行為。
☐ 適用 ☐ 不適用	販賣店行銷內容審查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是否為店家整體行銷或店鋪名稱相同之自有品牌商品行銷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與店家名稱不同之自有品牌商品行銷，店家為行銷主體之版面比是否佔 15% 以上。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店家所銷售之其他品牌商品行銷，以店家為行銷主體之版面比例須佔 30% 以上。

經審查後，本案：

☐同意行銷活動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撤除相關文宣。

☐不同意，請廠商修正後重新提出申請。原因：_____

其他意見：

☐副本：☐運務處 ☐_____

審查核章

承辦	複核	決行